

● 2014年6月17日 星期二
● 律师在线:3330625
● 邮箱:ckfq2010@163.com

遭遇车祸后如何索赔?

■ 李安国

据报道,2014年6月12日清晨6点06分,浙大副校长吴某驾驶的浙A-86Z16奥迪车,在杭州绕城公路西线(南向北方向)三墩主线出口处,与一辆安徽牌照半挂牵引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吴某当场死亡。

面对这样一场惨烈的交通事故,除了对死者的惋惜外,作为专业律师,更关注的是,事故发生后,肇事司机该如何承担责任?死者吴某的家属可以要求哪些赔偿?

根据网络上的消息来看,目前由于交警部门还没有对该事故的责任作出划分,那么笔者只能从不同的责任划分来具体分析后面的赔偿问题。(由于可能会涉及到刑事责任以及遗产继承问题,本文就不再一一展开,仅就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以及工伤赔偿问题进行展开)

一、若交警最终认定货车司机为主责,吴某为次责。

1. 吴某家属可以通过如下两个方面来获得赔偿

(1)以人身损害为由提起民事诉讼。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肇事司机(或者司机所属用人单位)以及保险公司,要求赔偿如下项目: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未成年子女及依法赡养的父母)、精神损害赔偿金、交通费、物损费等。受理法院首先会要求肇事车辆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根据事故双方的责任由双方按比例承担。

法律依据:《侵权责任法》第16、2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问题若干问题的解释》。

(2)通过工伤程序来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当然这个的前提是,吴某发生交通事故时,是在上班途中,并被劳动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认定工伤后。吴某家属可以享受下列工伤保险待遇: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工伤保险条例》第39条)。

那么,在本次事故中,吴某的家属能否同时获得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呢?

根据有关规定:“在遭遇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伤害的情形下,职工因劳动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如职工获得侵权赔偿,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相对应项目中应扣除第三人支付的下列五项费用:医疗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发生的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在本起事故中,受害人吴某当场死亡,也就不存在上述五项费用。因此吴某家属可以同时享受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和工伤保险待遇。

当然,吴某在事发是不是在上班途中或者说没有认定为工伤,那

么将不能同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 货车司机如何承担责任。

这个问题,比较简单,只需按照上文中已经提到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即可。但是,最终是不是一定由他来承担呢?不一定。

(1)若驾驶员系由其他公司雇佣的员工。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故赔偿责任应由该公司承担。

(2)若驾驶员系由私人雇佣的员工,双方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关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故赔偿责任又该私人老板承担。

(3)若驾驶员本身就是个体户,那么整个赔偿责任则均有其本人来承担。

在诉讼中,上述前两种情形,应该有驾驶员举证来证明。

二、若交警最终认定货车司机为次责,吴某为主责。

在该情形下,货车司机的赔偿责任还是与上面的一致,但在最终的赔偿数额上,会根据双方的责任按比例来承担。

在该情形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吴某的行为不能认定为工伤。其家属就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还是可以获得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中的部分赔偿金额。

律师
说法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

擅自转让店面 能否认定无效

是否可认定为无效?我能否要求解除该协议? ——姜女士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如果加盟公司不允许转让加盟店,房东也不允许店面转让,则该转让行为依法应认定为无效。

姜女士当然有权要求解除加盟协议,也可以要求转让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名称变更

我公司和甲公司有销售协议,现在我们得知该公司正在变更工商登记,不仅公司要换个名字,还要更换法定代表人。

请问律师,在此情况下我们是否要变更协议?他们是否就此不承认原协议? ——马先生

协议是否有效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马先生并不需要变更协议,原协议继续有效,对方应继续履行该协议。因为我国的公司法等其他法律规定,如公司法人发生变更的,其权利义务由新承继的公司法人承担。

为他人作担保 过期是否免责

我为别人的一笔借款当担保人,借款数额是20万元,担保期限两个月。期满时我曾问过借款人的情况,出借人说已经转为投资了,我就没有再过问。

现在出借人找到我,说借款一直未归还,要求我承担担保责任。可是现在已经超过担保期限了,请问律师,我是否无需再承担责任? ——陆先生

过期是否免责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依据法律规定,担保责任是有期限的,在保证期限内,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必须依法依约承担。但是如果过了保证期限,则保证人就无需再承担保证责任。

由于陆先生对这笔借款的担保期限是两个月,此后他就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车祸多人受伤 能否分别起诉

我哥前段时间开车撞伤了3个人,现在3个伤者里还有人没有完全康复,但康复的那个人已经起诉索赔了,他们说要分别到法院去起诉。

我想知道,同一起事故里的伤者(互相之间是亲戚关系)可以分开来起诉吗?我哥是否只能一一应诉,而不能要求法院

能分别起诉

一并审理? ——张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伤者完全可以分开起诉。

如果伤者在差不多的时间段内起诉,张先生的哥哥也可以要求法院合并审理,法院有权作出是否合并审理的决定。

家装工人受伤 房主是否担责

我和一个装潢公司签了合同,由他们的装修队对我购买的毛胚房进行家居装修。由于一个工人临时有事,他们当天又找了个油漆工来,结果装修时不小心摔伤了。请问律师,这事和我有关系吗?我是否有赔偿责任? ——韩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装潢公司工人摔伤的理赔

房主是否担责

韩先生与装潢公司签订的是承揽合同,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韩先生在本装潢合同中的相对人是装潢公司,与装修工人不直接发生关系,因此,装修工人的工伤由装潢公司承担责任。

遭到治安拘留 询问法律后果

我侄子因为打架并且将人打伤,在老家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了。

请问律师,治安拘留是什么意思?拘留期满可以延长时间吗?会被判刑处理吗?

——吴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治安拘留的法律术语是“行政拘留”,是公民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时,执法机关依法限制公民一定期限人身自由的一种行政处罚。

律师
在线

对承租房装修应得到业主认可

■ 崔忠信
■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租下店面用于经营并进行了装修,当一年租期届满后未能续租,装修的投入难道就打了水漂?近日,张先生就碰上了这样的烦心事。

张先生承租了李先生的店面用于饭店经营,一年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未再续签租赁合同,张先生继续使用李先生的房产,并支付租金,李先生也未提出任何异议。后李先生发出通知要求张先生解除不定期租赁关系,并在三十天内交还租赁房产。张先生因为装修时投入很大,不愿意搬离。

双方遂诉至法院,李先生则起诉要求张先生搬迁,而张先生则要求李先生补偿其装修损失。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李先生的诉讼请求,对于张先生提出的要求赔偿装修损失的诉讼请求未予采纳。

本案例主要涉及两个法律问题,第一是不定期租赁合同的认定

及解除条件;第二是承租人的装修能否得到补偿。

第一,依据我国法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出租人未提出异议的,原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间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必须给予承租人合理的准备期间。因此,本案中在李先生提出解除时,双方之间的租赁关系已经变为不定期租赁关系,李先生有权随时提出解除租赁关系,但必须给承租人合理的准备时间。

法院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认为30天已经是合理的期限,认为租赁关系已经依法解除,故支持了李先生要求迁让的诉讼请求。

第二,承租人所进行装修的补偿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时,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补偿附合装饰装修费用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律师提醒:对于租赁房产用于开店经营的承租人而言,开业前往往会投入不小的资金装修,当然希望租赁关系长期稳定。但是房东考虑到租金市场浮动的因素,往往又不愿意一次性签很长时间的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如要维护自己的权益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装修方案应得到出租方的书面认可;

其次,签订租赁合同时要根据装修预期使用期限,来确定较为合适的租赁期(不超过20年),如出租方考虑租金因素,可以在合同中对于各年度租金的调整幅度作出约定;

再次,签订租赁合同时尽可能固定装修的折价原则与出租方达成一致,并列为合同条款。

此外还要提醒的是,租赁合同到期后,如继续承租的,应及时与出租方办理租赁合同续签事宜,否则将变为不定期租赁,出租方有权随时终止租赁关系。

律师
提醒